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 的通知

渝北府办[2020]7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,各街道办事处,各区属国有公司, 有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》 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,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,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,促进节约用水,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号),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《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7〕1080号),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(试点)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〔2016〕150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(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)定价权限范围内的农业水价的核定、水费的征收及管理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价,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、蓄、引、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给用户用于农业生产的天然水价格。
- 第四条 农业水价由供水生产成本、费用、利润和税金构成。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工资、直 接材料费、其他直接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、修理费、水资源 费等制造费用。



供水生产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 理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。

利润是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正常供水生产经营获得的合理收 益,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。

税金是指供水经营者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该缴纳,并可计入水 价的税金。

第五条 我区农业水价,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 合的价格管理形式。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 指导价, 渠系(管道)农业水价、社会资本投入建设、农村集体 所有、用户自建自用及供方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价格协议的,由 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。

第二章 农业用水成本核算及灌溉水量

第六条 农业用水运行维护费是政府制定农业水价的基本 依据,运行维护费用是指维持农业供水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, 包括职工薪酬、动力费、材料费、修理费、其他费用等。各供水 经营者要加强供水成本测算,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 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(试行)》(发改价格[2006] 310号)和水利部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(试行)》(水 财经[2007]470号)等要求,建立供水成本定期测算制度,精



准测算农业水价运行维护费用,为发展改革部门科学制定农业水 价提供价格依据。

第七条 农业用水运行维护费用按以下方法测算:

(一)骨干工程运行维护费用=(维修费用+其他费用)× 骨干工程功能分摊比例。

骨干工程功能分摊比例=设计灌溉总水量÷总库容

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=维修费用+燃料及动力费+职工薪 酬+其他费用。

- 第八条 农业水价定价成本由运行维护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 构成。不考虑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定价成本按以下方法测算:
- (一)骨干工程定价成本=骨干工程运行维护费÷灌区取水 计量点年均总水量
- (二) 渠系工程定价成本=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÷终端总 水量
- (三)农业用水运行维护成本水价=骨干工程水价+渠系工 程水价
- 第九条 测算农业水价时所采用的灌溉水量,可依据灌区取 水计量点近五年平均年取水量确定。
- 第十条 当灌区可供总水量大于实际需水总量时,按实际需 水总量确定灌溉水量; 当灌区可供总水量小于实际需水总量时,



按灌区可供总水量确定灌溉水量。

第三章 农业水价核定及水价制度

- 第十一条 按照"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"和"先建机制、后建 工程"的总体要求,我区农业水价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进行核 定,不计利润和税金,根据供水成本及水资源稀缺程度的变化作 适时调整。
- 第十二条 同一供水区域内工程状况、地理环境和水资源条 件相近的水利工程,供水价格按区域统一核定。供水区域的具体 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确定。
- 第十三条 区别粮油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 型,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。按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 油作物用水价格, 养殖业用水价格高于经济作物用水价格的方式 确定。
- 第十四条 农业用水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定额管理,推行超 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以既定水权的三个控制目标: 节水鼓励线、 初始水权线、耗水警戒线为基础,确定不同控制目标用水量水价。 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90%收取水费;用水量 在节水鼓励线以上,初始水权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95%收取水 费。用水量在初始水权线以上,耗水警戒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



105%收取水费。用水量在耗水警戒线以上的按照水价的110%收取水费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渝北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,对具备条件的灌 区可逐步推行"两部制水价"制度。两部制农业水价分为基本水价 和计量水价,其中:

基本水价=(职工薪酬+管理费用+50%维修费)÷农业用水需求量

计量水价=(燃料及动力费+50%维修费)÷农业用水年平均 供水量

采用完全成本核定水价的地区,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各分摊 50%的固定资产折旧费。

第十六条 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,按照价格管理权限,由供水经营者按定价程序申报,发展改革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。对实行"拍卖""租赁""承包"等方式经营的各类型水利工程,由供水经营者自主定价,报发展改革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。

第四章 农业水费的征收和管理

第十七条 农业用水按照"谁供水谁收费,谁用水谁缴费"的原则实行计量收费。水费由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统一收缴管



理, 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、管理、维修和改造。

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,可以是用水 合作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实施农业供水服务的个人和集体。 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,明确供水 价格、供水量、供水面积、供水对象、供水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。在合同约定的农业水价之外,不得再收取机电灌排费等任 何附加费用。

- 第十八条 建立与农业生产经营用水户承受能力、节水成 效、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。
-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,由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 位公开用水指标、实用水量、水价标准、水费额度, 自觉接受水 利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水费计收和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,坚决防止乱加价、乱收费。
- 第二十条 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费收缴和 票据管理制度, 收取的水费应单独管理, 专款专用,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。
-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 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规定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,建立健全 农业用水成本信息库。

第五章 附 则

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《重庆市渝 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渝北府办〔2018〕 147号)同时废止。